

衡水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文件

关于衡水市 2017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及市财政总决算和 2018 年财政预算 1-6 月份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衡水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

衡水市财政局局长 赵学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衡水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7 年市本级和全市财政决算草案已经汇编完成，2018 年预算已经执行过半。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7 年财政决算编制情况

2017 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各级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努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狠抓收支管理，大力支持经济发展，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247232 万元，包括：①本级收入 251773 万元，占预算的 105.9%，增长 9.2%；②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4644 万元；③省级税收返还收入 131318 万元；④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569905 万元；⑤县市区上解收入 93241 万元；⑥上年结余 23242 万元；⑦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230 万元；⑧调入资金 52879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225592 万元，包括：①本级支出 4866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7%，下降 11.6%；②地方政府债券对下转贷支出 46466 万元；③上解上级支出 28547 万元；④对下税收返还支出 110340 万元；⑤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1436560 万元；⑥债券还本支出 713 万元；⑦增设预算周转金 0 万元；⑧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6335 万元。

收支相抵后，市本级结转下年支出 2164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548309 万元。包括：①本级收入 1315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0.4%，增长 85.4%；②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556 万元；③债券转贷收入 377872 万元；④上年结转收入 7345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534620 万元。包括：①本级支出 2272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3%，增长 72%；②补助下级支出

16641 万元；③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273772 万元；④调出资金 16910 万元。

收支相抵后，市本级结转下年支出 13689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总收入 1440 万元，包括：①当年收入 126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5%；②上年结转收入 175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总支出 687 万元，包括：①当年支出 44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43.9%；②调出资金 239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为 753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按与年初预算可比口径，2017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63160 万元，占预算的 77%，加上年结余 182858 万元，总收入 446018 万元。支出完成 263267 万元，占预算的 73.9%。收支相抵后，年末累计结余 182751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342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24520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6530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10475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395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074 万元）。

5、转移支付情况

（1）省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

2017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569905 万元，比上年增长-0.02%，包括：①一般性转移支付 1037486 万元，其

中：体制补助 790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369269 万元，革命老区及民族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442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31127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52594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14896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38545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60165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 95373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2709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0841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4478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4326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90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36447 万元，其他补助 2072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2752 万元；②专项转移支付 532419 万元。

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31556 万元。包括：文化与传媒类 5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3 万元，城乡社区类 9446 万元，交通运输类 1511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类等类 2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类 257 万元，其他转移支付 6188 万元。

(2) 市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市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43656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71 万元，包括：①一般性转移支付 955485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支出 647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360085 万元，革命老区及民族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442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31127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9499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9970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38498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 59833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94852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2709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20841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4478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4326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19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23368 万元，其他补助 22317 万元，结算补助 22491 万元；②专项转移支付 481075 万元。

市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16641 万元。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464 万元，城乡社区类 114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等 14 万元，其他转移支付 4734 万元。

6、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7 年，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84000 万元，其中：①一般债券收入 18000 万元，全部由县级使用；②专项债券收入 366000 万元，市本级使用 104100 万元（主要用于园博园项目、石衡沧港城际铁路项目、滏阳生态文化公园工程等），县级使用 261900 万元。当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559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749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81037 万元。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①关于结转资金的使用。2016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23242 万元，2017 年本级支出 13812 万元，补助县级 850 万元，仍需继续实施的项目资金 8580 万元。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结转 7345 万元，2017 年本级支出 930 万元，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4015 万元，仍需继续实施的项目资金 2400 万元。②关于预备费使用。2017 年市级

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当年支出 2032 万元落实市直军队退役人员政策，其余资金 968 万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③关于预算周转金。维持 6000 万元。④关于超收收入。年初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37700 万元，实际完成 251773 万元，超收 1407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⑤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55315 万元，调入年初预算 45430 万元，执行中调入 14800 万元，预备费补充 968 万元，超收资金补充 14073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补充 16089 万元，收回财政存量资金补充 90120 万元，年终余额 116335 万元。⑥关于“三公”经费。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533 万元，比预算减少 2050.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56.8 万元，减少 90.3 万元，主要是有的部门年初安排计划未成行；公务用车购置费 297.8 万元，减少 160.2 万元，主要是通过政府采购压减了开支；公务用车运行费 1937.4 万元，减少 1346 万元，主要是因为车改减少开支；公务接待费 241 万元，减少 454.4 万元，主要是实行八项规定以来，部门严控接待费开支。

（二）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收入总计 3620967 万元，包括：地方收入 1034737 万元，（占预算的 100%，可比增长 8.1%），省补助收入 1701223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6464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1338 万元，调入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 393899 万元，调入资金 335126 万元。全市支出总计 3537492 万元，包括：地方支出 298288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增长-1.5%），加上解省支出 2854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117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4888 万元。

收支相抵后，全市年终结转 8347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624964 万元，包括：地方收入 1174901 万元（占预算的 168.5%，可比增长 111%），省补助收入 31556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7787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0635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455884 万元，包括：地方支出 13415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8%，增长 102.9%），债务还本支出 11872 万元，调出资金 102510 万元。

收支相抵后，全市年终结转 169080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22500 万元，为预算的 65.1%；加上上年结余 528344 万元，收入总计 1350844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28967 万元，为预算的 61.2%。收支相抵后，年末累计结余 621877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39598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24520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37172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10475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970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0983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190573 万元）。

二、2017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年，我市各级各部门在新一届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省第九次党代会、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坚决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财税改革继续深化，财政管理继续加强，各项财政工作取得较好进展，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狠抓财税收入征管，确保收入平稳增长

加大综合治税力度，落实国、地、财等相关部门联席会制度，深化国、地税合作，积极推广“发票摇号”，开展专项清理，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征管，努力堵漏增收，实现应收尽收与税收均衡入库；抓支出促收入，督促部门及项目单位加快项目推进进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将项目投入及时转化为税收收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督促指导执收执罚部门，及时将非税收入足额均衡入库；认真开展收入质量检查，落实国家、省要求，夯实收入质量，改善收入结构。

（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支持农业发展。争取省地下水超采治理资金9.03亿元，保障了相关项目实施。投入资金2.3亿元，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生态保护及农业综合开发。市本级安排扶贫专项资金2854万元，比去年增长24.3%。

二是支持企业发展。拨付高新区发展专项试点补助资金 5000 万元，拨付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1500 万元，拨付技改资金 500 万元、鼓励外贸企业发展资金 190 万元、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200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引导和激励作用，推动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加快发展。

三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年教育投入达到 5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累计开工校舍开工率和竣工率均全省排名第一，实现了城乡学生流动经费可携带、城乡义务教育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严格执行中央确定的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四是支持交通事业发展。拨付交通专项资金 11.9 亿元，用于大中修及新改建项目建设和部分油价补贴。重点支持 S229 武临线肖张至枣强南段、S539 武邑至枣强公路宁武线至枣强东环段（原县道武馆线）、S226 韩庄至故城公路龙华至邢德线段改造工程和 G106 衡水湖改线工程项目。

五是支持城市建设与发展。拨付资金 4 亿元支持河北省首届园林博览会建设，园博园如期完工并投入使用；拨付火车站广场综合改造资金 0.8 亿元、市区主干道连通资金 2 亿元、滏阳文化艺术中心建设资金 1.19 亿元、市区排干暗涵清淤及班曹店渠市区段生态修复与改造提升资金 0.6 亿元、京衡大街改造提升工程资金 2 亿元，促进主城区面貌改善；拨付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资本金 0.9 亿元、邯港高速衡水段建设资金 0.48 亿元，促进京津冀城际

交通发展提速；拨付哈院新院区建设资金 1 亿元，加速推动新院区建设；拨付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6.6 亿元，保障低收入群体住房需求；拨付南水北调引水费用 3229 万元，市民饮用上了洁净、安全的长江水。

六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大气、水体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2.6 亿元，促进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165 天，比去年增加 35 天，改善率居全省第一，连续 4 个月从全国后十出列。

（三）发挥债券资金作用，防范债务风险

争取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券 38.4 亿元，市本级使用 10.41 亿元，重点支持了园博园、滏阳文化艺术中心、火车站广场综合改造、石衡沧港城际铁路等市政重点项目建设；另外，争取置换债券 3.9 亿元，有效减轻了地方财政负担。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工作要求，对存量债务进行逐笔分析，本着分类处理、减轻负担的原则，提出存量债处置意见，核销存量 BT 债务 6.67 亿元，降低市本级债务率，腾出新增债券空间。

（四）转变资金投入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

大力推进 PPP 项目。建立了全市 PPP 项目库，共有 80 多个项目入选，涉及市政设施、交通、供排水、供热、垃圾处理、教育、水利、体育等领域，总投资 500 多亿元。市本级着力谋划推进了邯港高速衡水段和哈院新院区项目，即将进入执行阶段。支持市

建投集团设立蓝天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三支基金，初步为我市下一步环保产业投入准备 20 亿元，基础设施投入准备 5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投入准备 1 亿元。

（五）切实保障民生需求，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一是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提标政策。企业职工基础养老金提高 7%，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到 90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资金由每人每年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二是大力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工作。2017 年本级安排解决因病致贫返贫资金 140 万元，从医疗保险、大病医疗和医疗救助三个层面为贫困患者提高医疗保障待遇。三是全方位落实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认真开展军队退役人员建档立卡，梳理诉求和政策落实工作。四是扎实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市属公立医院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范畴，政府对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才培养投入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强化。

（六）继续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扎实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出台《衡水市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界定各级政府财权与事权，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制定《衡水市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引导各地加快农业人口市民化进程，提高城镇化水平。二是深入推进绩效预算改革示范县建设。积极推动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提高各级预算管理水平，树立和强化了“用钱必问效，无

效要问责”的绩效理念。三是圆满完成财政部组织的水资源税改革评估验收工作，得到财政部高度评价。四是扎实推进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我市国有企业正式协议签订率全省排名第一，率先并超额完成 2017 年度任务。

（七）强化财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财经秩序

一是深入开展“一问责八清理”。制定实施方案，畅通举报渠道，梳理制度办法，开展业务培训与督导检查，累计发现问题 758 件，涉及金额 2714.99 万元，在全省率先完成整改。二是认真落实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按照《省委巡视组巡视整改回头看暨换届风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市直各部门全部完成自查自纠，对 8 个部门开展了重点检查。发现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 90 条，涉及资金 599 万元，上缴金库 145 万元。市直 209 个单位均已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和津补贴方面的制度或措施。三是开展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对枣强和故城县 2015-2016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进行深入检查，涉及资金 2.1 亿元。四是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监督。组织开展了对食品药品检验经费、养老保险和文物保护等三类专项资金的绩效监督，涉及资金金额 9 亿元。五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确定了六项抽查事项清单，建立了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制定了工作细则。

三、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

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市系列重要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继续深化财税改革，深入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上半年全市财政收支均实现了时间任务“双过半”，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财力保障。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18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2461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496487万元。至6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57906万元，占预算的64.2%，同比增长34.5%；因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本级支出预算变动为574875万元（已备案），实际支出246714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42.9%，同比增长19.7%。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18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525086万元，基金支出预算为412084万元。至6月底，基金收入完成71783万元，同比增长101.6%，占预算的13.7%；因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增加，市本级基金支出预算变动为430084万元（已备案），实际支出98288万元，占预算的22.9%，同比下降4.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18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1388万元，支出预算为1125万元。按照《衡水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规定，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集中在下半年组织，年终执行完毕。至6月底，支出完成12万元，占预算的1.1%。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报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备案的2018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341824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44977万元，转移性收入73387万元；支出预算为218364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67430万元，转移性支出50934万元。至6月底，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73945万元，完成预算的5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75024万元，完成预算的44.8%。

(二) 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1195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2630000万元。至6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37468万元，完成预算的56.9%，增长15.1%；实际支出1581574万元，完成预算的50.6%，同比增长15.3%。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880500万元，支出预算为724900万元。至6月底，基金收入完成552555万元，完成预算的62.8%，同比增长54.7%；实际支出563405万元，完成预算的42%，

同比增长 35.3%。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报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备案的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04.4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9.4 亿元，转移性收入 15 亿元；支出预算为 104.4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6.8 亿元，转移性支出 7.6 亿元。至 6 月底，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9%。

（三）今年以来开展主要工作

1、狠抓收入征管，确保实现“双过半”

全市各级各部门以市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收入预算为目标，加强部门沟通，加强日常调度，将功夫下在平时，将重点放在基层，有效促进财税收入持续、平稳、较快增长。一是**加强调度**。坚持周调度、旬统计、月通报、季考核。定期统计财税收入完成情况，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领导重视，加强对落后单位和县市区实地督促、电话指导。二是**加强部门配合**。坚持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发挥综合治税平台作用，保持与国地税密切沟通，加强合作，共谋良策，共促发展。加强对执收部门指导，促进非税收入及时均衡足额入库。三是**加强综合督导**。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包县市区，深入基层调研，了解情况，现场指导，促进财税收入增长。

2、发挥职能作用，支持各项事业发展

一是支持农业发展。积极争取资金，着力抓好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的落实，上半年共争取上级涉农资金 13.7 亿元，其中省以上地下水压采资金 7.48 亿元，农牧资金 2.76 亿元，林业 0.26 亿元，扶贫资金 3.41 亿元，有力地保障了水利项目、农业项目、林业项目、扶贫等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是支持扶贫开发。严格执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以上用于扶贫开发，并逐年递增，确保年度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高于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2018 年本级财政安排扶贫资金投入 3600 万元，增幅为 26.14%，占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 1.5%。

三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认真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可随学生流动可携带。下达各区域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补助资金 14414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2414 万元。下达中职助学金免学费、建档立卡资金及综合补助上级资金 5241 万元，市级配套 1806 万元。市级财政安排下达桃城区新建中小学及幼儿园建设资金 5000 万元，推动解决市区中小学班容量过大问题。

四是支持科技创新。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补齐补好全市科技创新短板，以各项创新指标增比进位为主线，重点在科技成果转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创新生态化八个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培育新动能、为经济强市、美丽衡水提供强大财力支持。2018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用于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共计 9000 万元，其中，下达高新区 5000 万元。

五是支持城市建设与维护。及时拨付资金，确保重点城建工程顺利实施和城市运行。拨付园博园建设资金 28000 万元及运行资金 800 万元、文化中心综合楼项目资金 5000 万元、植物园周边道路建设资金 3610 万元、环卫处运行资金 3530 万元、排水处市区管网改造及运行 1177 万元、市区生活垃圾外运补贴资金 531.5 万元、冀州区垃圾填埋场建设资金 2000 万元、武强旅发大会补助 2000 万元、衡水市野生动物园建设资金 2000 万元。

六是支持生态环保。做好双代财政保障工作，组织双代资金政策解读，要求各县市区按照补贴政策足额落实配套，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支持燃煤锅炉淘汰治理，市财政积极筹集资金 1600 万元，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治理全部完成。及时进行洁净型煤补贴清算，对 2017 年全市范围内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地热供暖和可再生能源不能覆盖的区域，全面推广使用洁净型煤，居民购买洁净型煤市财政每吨补贴 300 元。支持县级环保机构垂改，相关工作积极推进。

七是支持公交事业发展。市财政安排市公交公司购车款 5000 万元、场站建设资金 3000 万元、场站配电设施 370 万元、免费乘车补贴 2200 万元、日常运营亏损补贴 2000 万元。争取我市列入全省第一期创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示范城市试点，今明两年可获得省财政 8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重点用于公交场站建设。

八是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提高政策，60 周岁以上参保居民人均月养老金发放标准由 90

元提高到 108 元。上半年全市筹集资金 7.9 亿元，保障了全市 66 万名参保待遇领取居民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由 50 元提高到 55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年财政补助基础标准由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待遇，上半年落实市以上财政补助资金 14.2 亿元；调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其中城市低保月保障（月补差）标准三个档次分别提高至 670（390）元、610（360）元、550（330）元；农村低保年保障（月补差）标准分别提高至 4700（240）元、4300（220）元、3900（200）元；调增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供养月标准分别提高至 880 元、800 元、720 元；农村特困供养年标准分别提高至 6200 元、5600 元、5100 元；争取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35 亿元，争取省开行棚改贷款授信额度 31.09 亿元，有效缓解了地方棚改的资金压力。

3、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争取新增债券，今年以来，共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2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8 亿元（包括用于设立“蓝天基金”外债转贷 1.6966 亿元）；专项债券 13.3 亿元（其中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8.9 亿元）。债券资金的投入，为我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确保了重点项目、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做好债券借新还旧置换，申请发行借新还旧置换置换债券 9.85 亿元，占本级到期应还债券的 90%，原本到期的债务进行低成本延期，极大缓解了财政资金压力，置换出还本资金可

调整用于重点项目建设。**认真开展债务统计清查。**在相关部门配合下，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债务清查统计摸底，进一步摸清隐性债务底数，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制定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在债券清查基础上，各级各部门录入《存量政府隐性债务项目化解情况表》，在此基础上制发了《衡水市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

二是扎实推进 PPP 模式运作。2018 年初，我市邯港高速公路衡水段项目、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枣强县教育园区综合管廊（一期）和道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武邑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和深州市恒信路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入选财政部第四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名单。5 个项目总投资达 79.7 亿元，涉及交通、文化体育、综合管廊和垃圾处理等多个领域，占全省示范项目数量（19 个）的四分之一强，入选项目数和项目总投资金额均位列全省第一。在资金奖励、政策扶持和项目推介等配套支持方面获得上级部门大力支持，在融资增信、降低成本方面获得优惠条件，对推进我市 PPP 整体工作和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

三是做好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工作。上半年，市直各单位共计完成政府采购任务 157 次，采购预算约 26030.63 万元，实际成交金额约 25277.98 万元，节约率 2.9%。依托互联网自主研发了“衡水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电子化交易平台”，并在衡水财政信息网、中国衡水、衡水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等网站设置链接窗口，减免政府采购工作中的因素干扰。上半年发布协议

供货采购需求 588 条，实际成交 550 条，采购预算 952.49 万元，实际成交 785.54 万元，节约资金 166.95 万元，节约率 17.53%。积极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送审项目共计 66 个，送审金额 8.23 亿元，审定金额 7.13 亿元，审减率 13.4%。

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对全市国有资产进行统计，建立规范的全口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提高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出台《衡水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实施意见》和《衡水市“三供一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我市“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

4、强化财政监督，切实维护财经秩序

一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围绕财政中心工作，扎实开展监督检查，共开展了 2 项专项检查，查出不规范资金 8071.8 万元，收缴财政 795 万元。其中：①开展对饶阳、武邑、武强、枣强、阜城等 5 个贫困县的检查，抽查 25 个乡镇、122 村的 1402 个农户，核查 13 户产业扶贫企业，发现违反财经纪律问题 16 项，涉及资金金额 1269.08 万元。②开展扶贫贷款检查。共检查枣强、阜城等 2 个贫困县、6 个县直部门、6 个乡镇，核查走访 41 个贫困村、218 户(次)，发现枣强县扶贫贷款 6785.04 万元仅发放贷款 592.4 万元，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截至目前，16 项问题已整改完成，收缴财政 787.87 万元，按原渠道拨付使用 9 项，涉及资金 467.21 万元，移交纪检监察 1 项，涉及资金 14 万元。

二是深入推进一问责八清理“回头看”。深入推进乱收费乱摊

派问题、滞留截留套取挪用财政专项资金问题、市属企业违规配车用车问题、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四项整改“回头看”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各项工作在全省排名靠前。

四、当前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总的来看，上半年我市预算执行较好，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体现在：经济运行不确定因素仍存，财政支出压力有增无减，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以及收入质量不高，部分项目支出进展较慢，资金绩效不高的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注重绩效管理，管控财政运行风险，促进财政预算执行平稳、均衡、优质、有效。

（一）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按照省市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扶贫攻坚、生态环保、民生保障、创新创业等重点工作开展，协调推进民心实事等重点项目早立项、早审批、早落地、早见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全面加强收入征管。围绕全年收入目标，精心组织，精确调度，精准发力，确保目标实现。加强税务、财政协调配合，健全收入通报督导等工作机制，强化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运行监控，防范跑冒滴漏，切实提高财税收入质量。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及

时足额入库。

（三）全面加快预算执行。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努力加快项目支出，加强和督促重大设施、重点项目实施，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按照政策整合专项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重点项目资金投入，加大产业发展、精准扶贫、人才科技、社会保障等扶持力度，强化预算约束，加快支出进度。

（四）深入推进财政改革。积极推进绩效预算改革县对标建设，全面树立绩效预算管理理念；完善市区财政体制改革，理顺市区之间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财政风险；推行 PPP 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政策的示范和乘数作用。

（五）切实维护财经纪律。认真开展各项财经纪律检查和绩效监督，及时发现处理违规违纪问题，深入开展巡视整改和一问责八清理回头看活动，认真落实发现的问题整改，强化责任追究，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